

臺南市東區忠孝國中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3 月 7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08030076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設籍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
(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)

(二)原住民籍幼兒。

(三)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
(四)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各園得於完成第 2 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(惟不得享有本市預算之補助款。)

三、招生人數：核定招生預計名額 18 名。

(實際招生名額:俟 4 月 24 日(星期三)登記截止日後，扣除特教生減收名額，4 月 24 日(星期三)下午 7 點前上網公告實際招生名額。)

四、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：

(一)填寫【新生入園報名表】。

(二)驗收【戶口名簿正本並繳交影本一份】，本園加蓋三角戳章;符合優先入園者，【另繳交證明文件之正、影本一份】。

(三)領取【新生入園報名表之《登記收執聯》】、委託書、新生抽籤注意事項。

五、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：

(一)入園登記：

1、登記日期：108 年 4 月 23 至 24 日(星期二、三)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。

2、登記地點:幼兒園旁之廣場。

3、抽籤日期：108 年 4 月 26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起。

4、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於網站及公佈欄，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5、報到日期：

請統一於 4 月 26 日(星期五)抽籤完畢後，中籤幼生家長至新生報到處報到。

6、正取生若於 4 月 26 日(星期五)下午 3 點前，未完成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則以電話通知備取生。

(二)註冊日期：暫定 108 年 8 月 1 日(星期四)。

六、抽籤程序及地點：

(一)地點：4 樓演藝廳。

(二)家長需親自或委託他人(須有本人之委託書)到場，並攜帶本人及受託人相關證件。

(三)中籤幼生家長立即至驗證處出示身分證證件，若經三次唱名未到，視同放棄資格。

七、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，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：

(一)第一優先資格：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」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：

1、身心障礙。(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)。

2、低收入戶子女。

3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
4、原住民。(不限設籍本市)。

5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
6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(二) 第二優先資格：

- 1、本校（園）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（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）
- 2、育有 3 胎（含）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（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）

若優先入園人數符合同一款條件致不能判定或遇有超額情形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

八、本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，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
- (一)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二)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三)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四)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五) 五歲一般幼兒。
- (六)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七)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八) 四歲一般幼兒。
- (九) 三歲一般幼兒。

九、說明事項：

- (一) 幼兒登記人數未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一律准其入園；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本園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採抽籤方式決定之，抽籤方式依據「臺南市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及抽籤作業流程」，並先行公告抽籤地點及時間。
- (二) 辦理新生入園抽籤作業時，雙（多）胞胎幼兒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，若雙（多）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，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，均可入園就讀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，不得超額招收（如剩餘 2 名正取，被 3 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仍僅 2 名幼兒得列為正取，另 1 名幼兒則為備取）。若備取名額被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依序備取，不得有雙（多）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備取序號之情形，惟最後剩餘備取名額被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得增列備取名額。
- (三) 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「臺南市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」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，若未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）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，視同一般生入園。
- (四) 每班每招收 1 名身心障礙幼兒，得透過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減收 1 至 2 名幼兒（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 20 名）。
且於新生入園登記後，依照前述規定減收幼兒，並於抽籤作業前重新公告可招收名額。
- (五) 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；本園不得擅自招收未足學齡之幼兒。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。
- (六) 已在本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，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- (七) 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。
- (八)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十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本招生簡章經本校幼兒園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- (二) 招生簡章備索，請至本校守衛室或幼兒園辦公室索取。

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chjh.tn.edu.tw/skyweb/index2.html>

本校地址：臺南市東區崇善路 151 號

諮詢電話：2670495 轉 134 林家伶園主任